

#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語別	預計開班數	預計招聘名額	聘期	備註
客語海陸	3	1 名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	
客語四縣	3	1 名		
客語饒平	1	1 名		
海岸阿美	1	1 名		
恆春阿美	1	1 名		
越南語	2	1 名		
泰語	2	1 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自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t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符合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5、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原住民語另須具備以下三項其中一項：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證明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第 2、3 次招考	同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358382#210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自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附件 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並親自簽名。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 該科(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七、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 項目：

1、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內容：各類證書審查。

2、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原則 5-7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本土語、新住民語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三)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下午 3 時 50 分前請先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八、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前。

(二) 錄取報到：

1、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該科(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退伍令(或兵役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遇國定假日延次一上班日)，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或規定之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2、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報到，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 (一)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04)8358382#210。
- (三)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電話：(04)8358382#120。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